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余浩

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余浩，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美国硅谷伯克利自动化设计公司任资深研究员；2010年至2017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任助理教授；2017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长聘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次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3次股东大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本人202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浩	7	7	0	0	否	3	3

2、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玉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雅明女士、程一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本人已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均出席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出席4次工作会议，本人202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	-	2	2	2	2	-	-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认为公司可以探索产业合作的机会，寻找产业互补的企业进行合并合作，共同做大做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相关董事提名管理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13日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2月及8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进行座谈，以及到现场参观，对公司经营现状、研发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现聘中介咨询机构及实施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实质性开展工作、督促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借款事项，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且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余浩

2024年4月25日